

# 井田制



# 研究

曹毓英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井田制研究

曹毓英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武汉

##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井田制研究/曹毓英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2  
ISBN 7-5622-3031-5/F.147

I. 井… II. 曹… III. 井田制—研究 IV. F3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4197 号

### 井田制研究

---

著者:曹毓英 ©

责任编辑:洪胜非

责任校对:章光琼

封面设计:甘 英

编辑室:文字室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 100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ccnup.com.cn>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mailto: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督印:姜勇华

字数:197 千字

开本:880mm × 1230mm

印张:7.625

版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15.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拨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 目 录

|                                |       |
|--------------------------------|-------|
| 一、井田制再研究的原由及意义 .....           | (1)   |
| 二、井田制史实考 .....                 | (8)   |
| (一)古籍所记井田制资料略考 .....           | (8)   |
| (二)考古资料与古籍记载对照分析 .....         | (28)  |
| (三)马克思的论述和外国有关史料对照分析 .....     | (42)  |
| (四)井田制产生的原因再探索 .....           | (46)  |
| 三、井田制的发展和它长期延续的原因 .....        | (53)  |
| (一)井田制的巩固 .....                | (53)  |
| (二)井田制的发展 .....                | (59)  |
| (三)井田制长期延续的历史原因 .....          | (74)  |
| 四、井田制与生产工具 .....               | (81)  |
| (一)耒与耜当为两种工具 .....             | (82)  |
| (二)耒耜耕与井田制产生的关系 .....          | (88)  |
| 五、井田制与土地灌溉(包括山、林、路的综合治理) ..... | (98)  |
| (一)夏禹治水和沟洫制 .....              | (98)  |
| (二)夏禹治水土的科学性 .....             | (106) |
| (三)沟洫法的发展和完善 .....             | (111) |
| (四)沟洫的用途和意义 .....              | (118) |
| 六、井田制与赋税制 .....                | (122) |
| (一)井田制与赋税制的关系 .....            | (123) |
| (二)井田制下的田税制的产生和发展 .....        | (126) |

---

|                        |       |
|------------------------|-------|
| (三)井田制下的军赋的产生和发展 ..... | (135) |
| (四)军赋与田税制的关系及其属性 ..... | (141) |
| 七、井田制与古代社会结构 .....     | (147) |
| (一)井田制与宗法制度 .....      | (150) |
| (二)井田制与六官之制 .....      | (153) |
| (三)井田制与分封制 .....       | (157) |
| (四)居民之基层结构 .....       | (162) |
| 八、井田制下的劳动者 .....       | (167) |
| (一)农夫,井田制下的劳动者 .....   | (167) |
| (二)井田制下任地与受田的主体 .....  | (176) |
| (三)井田制下农民的阶级属性问题 ..... | (189) |
| 九、井田制的被瓦解 .....        | (194) |
| (一)井田制瓦解的三个阶段 .....    | (195) |
| (二)井田制瓦解过程中因何反复 .....  | (211) |
| (三)井田制瓦解的根本原因 .....    | (213) |
| 十、井田制对后世的影响及其启示 .....  | (221) |
| 后    记 .....           | (239) |

## 一、井田制再研究的原由及意义

井田制是一个很古老的问题了,为何今天还要研究它呢?这是因为除了对井田制还有许多争论以外,我以为主要的是对井田制的问题研究得并不深透,没有还其古代经济史和社会史的发展面貌。如果以往的研究不是把主要精力集中在争论其有无的问题上,而是把主要精力用于研究古代为什么要有井田制?井田制到底与我国古代社会的发展有何关系?它为什么又被彻底瓦解?后来又为何在多次历史变革中一再被提出?弄清了这些问题,也许对井田制的认识远比今天深刻得多,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其意义自然更大。我还以为,如果过去真正把井田制的问题认识清楚了,也许对我国的现实不能不有参考价值。

上世纪80年代初,《社会科学战线》曾刊登了金景芳研究井田制的长篇文章,后来齐鲁书社为之出版了单行本。这虽是一项比较系统的研究,但是主要还是集中在回答以往争论的问题上,这自然具有总结性的意义。似乎问题还不止如此,应该将井田制放在更深广的范围内来思考,除了要追索其纵横关系,还要探讨其与社会生活、经济、政治等的多层关系,乃至它的再生性等等。这是因为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发展至少有八千年以上的历史,人类都依靠土地而生存,直至近现代都仍然如此,而且人口越来越多,可是土地不仅不能增加,反而随着社会的不断向前发展,可耕土地的面积却相对在减少。所以,古老的历史问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重新思考,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原则予以重新回答,可能会使这种研究产生新的生命力。

为了要重新进行考查和探讨,对以往的研究应当作一个简单的回顾,从而让人们了解其连续性,自然是必要的。但是,这个争论的历史

很久远了,远自先秦时就存在着,不过,我们还是将视线拉回到近现代,因为近现代对于井田制的争论,是反映着近现代研究的不同出发点的,这样可将问题集中。至于古代的争论,只能结合着这一个专题研究中的有关问题去陈述它,可减少某些不必要的重复。

关于井田制的问题,近现代的学者争论颇多。其中概括起来,可分为两大类:一种意见认为,井田制在历史上是存在过,但对井田制的如何存在及其诸问题又颇多争论;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历史上不存在什么井田制,上世纪80年代也仍有人继续持这类观点。持后一种观点较具代表性的莫过于早年的胡适和郭沫若。胡适认为中国古代史上并不存在过井田制,而所谓有井田“乃是战国时代的乌托邦”,是孟轲“凭空虚造出来的”。这是胡适在《井田辩》<sup>①</sup>中的观点。《井田辩》是1919年11月8日胡适给廖仲恺的信,当年7月孙中山和廖仲恺等人在上海筹办了《建设》杂志,廖先生一再写信向胡适征求“鸿文”,于是胡适才写了这封信,廖先生将它发表于《建设》杂志。接着便以书信来往的形式在该刊与廖仲恺、胡汉民、朱执信等人展开了井田制的有无的讨论。后被收入了《胡适文存》,1979年中华书局又出版了《胡适来往书信选》。胡适之所以持这种观点主要的不只是显示他学识上的不足和研究历史方法的错误,而在于他思想立场上的问题。

胡适当时有许多名言,只要一看这些名言便可知一斑。如“打倒孔家店”、“宁可疑古而失之,不可信古而失之”、“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公开发表《不想替帝国主义辩护》,只因看不过共产党“瞎说的国际形势论”,才不得不站出来“替帝国主义辩护”。其实他并非不谈主义,而是主张不“空谈好听的‘主义’”,不“空谈外来进口的‘主义’”,不谈“偏向纸上的‘主义’”,也就是不谈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而他所要谈的却是“实验主义”。这是因为当时陈独秀被捕后,他接着主编《每周评论》,故连续发表了几篇《论问题与主义》<sup>②</sup>,抛弃了他于1917年所说的“打定二十年不谈政治的决心”,提出了“教人一个

① 《胡适文存》(一集)卷2,上海亚东图书馆1923年第4版,第247页。

② 《胡适文存》卷2,上海亚东图书馆1921年版。

不受人惑的方法,被孔丘朱熹牵着鼻子走,固然不算高明;被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牵着鼻子走,也算不得好汉”(《介绍我自己的思想》)。那么他这位高明的好汉,却愿意被那“实用主义”牵着鼻子走。他在《我的歧路》<sup>①</sup>一文中说:“国内的‘新’分子闭口不谈具体的政治问题,却高谈什么无政府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我看不过了,忍不住了——因为我是一个实验主义的信徒——于是发愤要想谈政治。”从而,他不仅自己大谈实用主义、哲学和政治,还利用《新青年》刊载杜威的讲演录《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大肆兜售实用主义。至此人们才弄明白,他所谓的要“打倒孔家店”,却是要搬来“杜记店”。从这一斑便可知全豹了。

原来人们以为胡适提出“打倒孔家店”是一句玩笑话,这是当时四川人吴虞自编了《爱智庐文录》,专门携到北京请胡“博士”作序,胡适十分高兴地为他写了一篇《吴虞文录序》,序中对反孔斗士吴虞大加赞赏,提出如何反孔反礼教,怎样把“孔丘老店的招牌拿下来,捶碎,烧去!”于是“打倒孔家店”就成了当时的一句名言。所以,后来吴虞给当时的北京《晨报副刊》写信说:“我的文录……本一无系统之作,来京时友人为录成一册。胡适之先生为撰序,介绍付印。时适之先生方阅《水浒》,故有打倒孔家店之戏言。其实我并未尝自居于打孔家店者。”<sup>②</sup>吴虞似乎被戴了高帽子又觉不自在。可是胡适是认真的,这决非戏言,他不仅要打老牌的,连冒牌的他都要打,所以店老二孟轲也在劫难逃。所以,他否认“战国以前从来没有人提及古代的井田制”,是孟轲“凭空虚造出来的”。并进一步用他的“历史演化法”指出以后的《公羊传》、《谷梁传》、《王制》、《韩诗外传》、《周礼》、《汉书》等的补充和详细讲解,都是“以讹传讹,积讹成真”了。他这是极为武断和轻率的,后文将专题加以论述,在这里只想说明,他要打倒孔家店,必然要包括儒家第二号人物孟轲,所以提出《井田辩》,否认历史上的井田制是

---

① 原刊于1922年6月18日的《努力》周报,后收入《胡适文存》二集,上海亚东图书馆,1929年3月版。

② 1924年5月2日《晨报副镌》第95号所刊《吴虞先生来信》。胡适读《水浒》,因书中有“宋公明三打祝家庄”、“时迁火烧祝家店”等,故联想而出“打倒孔家店”。

清算孔家店的重要内容之一。他以为否定了孟子的说法,就可否定那段历史事实。

本来,为了提倡和建设新文化,作为一种思想启蒙运动,批判封建统治阶级利用儒家学说作为推行封建统治的工具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把儒家有价值的学说和仅存的著作一概加以否定,显然是错误的,若不吸收传统的优秀文化,新文化也是难以建立起来的;同样,如果运用正确的方法介绍和研究杜威的学术思想也并非一件坏事,但是企图完全用他的思想和帝国主义来占领中国的思想文化阵地,从而容不得中国传统的优秀文化和共产党人宣传马克思主义的运动,并从而引导和鼓励中国青年知识分子去大胆怀疑中国古代仅存的优秀古籍和历史现实,显然和中国广大人民的需要是背道而驰的。在此之所以要提起当年旧事,并非要去翻胡适的历史旧账,而是为了实事求是地研究历史问题,不能不把某些引起争议的真相说清楚,有利于客观地探讨问题。

为了有利于探讨问题,对于郭沫若的主要观点及其发展变化,也必须作一简短回顾。在现代中国,郭老不仅在国内、而且在世界上都是具有崇高威望和影响的人物,他在历史文化研究上具有公认的权威性,但是也曾出现过不少差错。早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他写《中国古代社会研究》<sup>①</sup>一书,其中第四篇第四、五两节专论《周代彝铭中无井田制的痕迹》、《周代彝铭中无五服五等之制》。

井田制是中国古代史上一个最大的疑问。其见于古代文献的最古的要算是《周礼》。然而《周礼》便是有问题的书。如像《诗经》的“中田有庐,疆场有瓜”或“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韩诗外传》及《孟子》虽然作为古代有井田的证据,但那是戴着有色眼镜的观察。此外如《春秋》三传、《王制》等书都是后来的文献,而所说与《周官》亦互有出入。儒家以外如《管子》、《司马法》诸书虽亦有类似的都鄙连里制,然其制度

---

<sup>①</sup> 初版于1930年由上海联合书店印行,以后曾多次出过新版本,参见《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说明,1982年人民出版社版。

亦各不相同。

论理所谓“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孟子·滕文公上》）的办法，要施诸实际是不可能的。不可能的理由可以不用缕述，最好是拿事实来证明，便是在周代彝铭中有不少的锡土田或者以土田为赔偿抵债的纪录，我们在这里面却寻不出有井田制的丝毫的痕迹。

《尚书·禹贡》有五服之制，曰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服各五百里。这不消说是儒家的伪托。夏禹只是神话上的人物，夏代论理只能在新石器时代，当时连文字的有无都还是疑问。这种四方四正人为的规画在那时不可能有，即地上自有人类以来，无论任何民族都不曾有。

《周官》又分为九畿。国畿方千里，此外侯畿、甸畿、男畿、采畿、卫畿、蛮畿、夷畿、镇畿、蕃畿，均各方五百里（《夏官·大司马》之职）。这同样也只能算是一种纸上的规模。周代并没有那样广泛的疆域，而周代彝铭中连畿字都还未见。

以上几段文字是1929年11月郭老在日本所写的。到1944年在重庆写《十批判书》时，他第一篇写的就是《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为什么他“首先要谴责自己”呢？那是因为“我在一九三〇年发表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那本书，虽然博得了很多的读者，实在是太草率、太性急了。其中有好些未成熟的或甚至错误的判断，因此关于古代史的面貌引起了许多新的混乱。这个责任，现在由我自己来清算，我想是应该的，也是颇合时宜的”，于是他说到：“在这儿可容许我们考虑到的便是殷、周两代曾经实行过井田制。”“这个问题，在前被人否定过，也被我自己否定过的；现在我却要肯定它，而且认为这是解决殷、周社会组织的一个极重要的关键了。我也算经过了十五年的探讨而来，决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为了要自圆其说，而任意的翻云覆雨。”故在后文中具体论述了井田制的存在和实施的情况等。其实他当时主要是转变了看法，但是没有拿出什么有力的新根据来改变观点，只是对旧材料改变

了一些看法。又经过九年,到1953年11月18日,距1929年已是时隔24年了,他在北京为此书写《一九五四年新版引言》时又提到他的错误:“但主要由于材料的时代性未能划分清楚,却轻率地提出了好些错误的结论。这些本质上的错误,二十几年来我在逐步地加以清算。”虽然这次没有具体说到井田制研究,其实它是包括在内的。问题是他在此问题上一再作检讨,显然已不是属于做历史文化研究的问题,只是对材料的时代性没有分清楚,并仍然没有新资料来促进自己思想的转变。

似乎他的上述心病一直挥之不去,到1972年7月为《奴隶制时代》所写的代序《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时,因为井田制的问题,不仅涉及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而且涉及古代社会形态的定性问题,为了补充在《奴隶制时代》中所说井田制问题的不足,便强调指出:

古代中国毫无疑问地施行过井田制,就平坦的地面划分出有一定亩积的等量的方田,以分配给臣下作为俸禄。这一方面可以作为规定俸禄多寡的标准,另一方面也可以作为考验耕者的勤惰标准。这种办法不仅限于中国,古代罗马的百分田法,同中国的井田制是十分类似的制度。凡是属于井田范围内的田都是公家的田,也就是所谓“公田”。……公家为了增加收入,终于被迫打破了公田和私田的区别而一律取税。这是承认臣下所享有的公田索性成为他们合法私有,而他们所有的黑田都不能再自由漏税了。这便导致了井田制的破坏,也导致了奴隶制的灭亡。<sup>①</sup>

这里大致叙说了郭老研究井田制问题的认识过程和主要观点,不过其中也可以明显看出他的研究和思想受到了局限。尽管他用在研究井田制问题上的篇幅不算少,但是我认为他正好把问题局限在定性和分期上,所以他未能就他本来的见解展开来谈,或者有些话不能畅快地说清楚,这就是我要重新研究井田制的重要原因。尽管这是我的学识

---

<sup>①</sup>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7页。

和能力难以完全胜任的,但是仍然想从我对中国古籍的考核、结合考古发掘所见到的资料、与古人的认识和历史实际做一番综合研究,以及考查它对历史发展的影响与对现实的启示,还是很有必要的。

这是研究古代的土地制度问题,其实,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不只是涉及一个历史阶段,而是同整个中国的历史发展有联系的。这不是神话,而是实实在在的历史,不仅中国如此,在欧洲也是如此,它们的土地制度从古至今也都有历史联系。弄清楚了这个联系,就容易认清社会历史的发展脉络了。所以,这是我对井田制问题的研究不同于以往研究的重要特点。

## 二、井田制史实考

### (一)古籍所记井田制资料略考

中国现存的先秦古籍,也是历来颇多争议的。因其年代久远,这些古籍不仅遭受过多次劫难,而其成书大多并非出于一手和成于一时,却经辗转传抄、整理、笺注、疏证和校勘等,使后人孱入了某些东西。1400多年前的北齐人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书证》里曾说典籍错乱“皆由后人所孱”,以致改变了原文的面貌。如《尚书》有今古文本,且古文为伪孔传,千百年来被众多学者认为不可信。其实,古文《尚书》虽有疑问,而今文《尚书》也被发现有某些缺陷,都应取科学态度对待。古文《尚书》并非不可用,经许多学者研究,发现古文《尚书》却有其独具的价值。科学院考古所搞夏商周断代工程,却用的是古文《尚书》的《武成篇》记载武王伐纣的史料,经专家学者们对照考古发掘资料反复研究,用计算机对当时所记天象的反复核算,终于取得合理的科学数据,可以断定武王伐纣的年代,从而也可以确定商代结束的年代和西周起始的年代,自然也就奠定了《武成篇》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近代国学大家黄侃先生在作《手批白文十三经》时,《尚书》用的就是古文本。他说:“《书》用伪孔传,诚为失当,然自今日言之,《尚书》师说已残缺不完,唯有伪孔传独存,孔传伪托之人果为王肃,王亦魏世大儒,其采摭丰富,语有据依,精理雅言,在在皆是。”故有可用之价值。《周礼》一书也有不少存疑,它本名《周官》,也称《周官经》,史籍记载为周公所作,古文学家也认为是周公所作,可是却孱入周公身后事,故今文学家认为是战国时书,也有人指出为汉末刘歆所伪造,并将书名改为《周礼》。其实改为“周礼”并非无据,孔子就说

过周礼吾能言之,周因于殷礼。说是刘歆伪造,似乎不能自圆其说,因周礼有六官,其中缺冬官,后把产生于春秋末年的《考工记》补入,如果刘歆要作伪,为何不全作。若说刘歆有意做手脚,似有可能,他校《战国策》,为了给司马迁难堪,他有意改动和加入某些内容,造成史记所记有误的假象。同样,史公说《周官》为周公所作,刘歆可能有意将周公身后事臆入,让《史记》所说“失实”。《管子》一书虽经刘向校勘过,然而校书也非他一人,原征得书稿 564 篇,经过校勘除去重复的 484 篇。最后定著 86 篇,后又失去 10 篇,书中仍有不少错乱,有拼凑的痕迹,同一段话前后互见,竟出现有“毛嫱西施天下之美人也”,这是将后人的话臆入了。因为毛嫱、西施是春秋末年吴国人,春秋早年的政治家怎么会说到她们呢?有可能系错简或其他原因。这类问题在典籍中多有,因为它们并非完全出于作者之手,有不少是史官或他人所记,加之古书是简牍所系,一部《周易》孔子一人就弄散过三次,故错简、脱简、漫漶等都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对于古书固然不可盲目全信,也不当因其有问题就完全怀疑它不可靠,不敢用或弃之不用,乃至加以否定。这样都是不可取的。应当采取认真考核和科学鉴别的态度去处理它。

记载井田制问题不当以《孟子》一书为主要依据,远早于它的《易》、《书》、《诗》和《管子》、《考工记》等,都从各自不同的角度记述了井田制的史实。它们所记的,有的多,有的少;有的详,有的略;有的明,有的隐;有的直接,有的间接;头绪纷繁,情形各异,是不可简单视之的。如《管子》、《考工记》记述比较多而详;《管子》一书的部分篇章公认出于管仲之手,比较可靠,《考工记》出于春秋末年的齐国,属于古代一部科技著作,也公认较可靠。所以,先考查一下古籍的记载很有必要。

### 1. 首推《周易》<sup>①</sup>

《周易》卦辞形成比较早,一般认为较可信,其卦辞虽没有专论井

---

<sup>①</sup> 本文所引的《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春秋》三传、《论语》、《孝经》、《孟子》之文,均为《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经》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为节约篇幅,以下引文均只提篇名。

田制,但其记载确有涉及井田制的内容。

### (1) 改邑不改井

井卦之“改邑不改井”,正应当作为井邑看,即方里为井,八家为邑,因古代乃一井一邑,也可作为四井为邑。对于《周易》中的井卦的卦爻辞,历来均作为井水的井字解,这是因为并不理解卦象本质的结果,井卦作为一种卦象,它应有三解,除了可作水井的井字解,还可作陷阱的井字解,如“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此说当为陷阱之井。但是对于开始的卦爻辞:“井,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当应作为井邑解,亦即井田。这就是说,井卦的卦象本从井田而来,古代的大邑、小邑经常改变,但是井田可以不改,并不影响什么,故为无丧无得。正如往来于井田间,总是井井有条的。如果此卦爻辞只能限作水井的井字解,则不可通,若要改邑、迁邑或增新邑,必须改井,否则无水吃用;往来打水只能谓往来于井,当不为往来井井有条。《易·系辞下》说:“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因此,对于卦爻辞是不宜把它们看得很绝对的,那样就无助于对问题的探讨。

### (2) 按井田制划分经界和疆域的概念

《同人》:“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野”,按《经》意,“野,郊外之地称野。”“上九:同人于郊,无悔。”《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传》解“为田猎,战争等事而出于野。”“郊”,按《经》意,“郊,邑外之地称郊”。又:“言同人之范围仅在近郊。”“同”、“大川”,乃当时沟洫法所称之同和大川。郊、野、同和大川等词,在当时是有明确的含义的。这是当时按井田制统一规划全国土地的各个范围的概念在这里的运用。

《谦》“上六:鸣谦,利用行师征邑国。”《象》曰:“鸣谦,志未得也。可用行师,征邑国也。”

按《经》意,“邑国,大夫之邑,诸侯之国”。《传》解与《经》意同。故邑

与国的概念,即西周按井田制划分后的邑、国封赐给大夫、诸侯们的食禄之地。

### (3) 井田制耕作制度的概念

《无妄》“六二:不耕获,不菑,畲,则利有攸往。”

按《经》意,耕,种谷。获,收谷。菑,休耕或垦荒田。畲,治熟田。故这里所说的“菑、畲”是属于井田制的耕作制度。我国古代是典型的农业文明国家,文字的制作都离不开农业文明,读古籍,是不应离开文辞所表述的实际历史含义的,否则,就不得其解。

### (4) 井田制耕作工具的概念

我以为耒耜耕作,正是井田制产生的直接的生产力因素,若没有耒耜耕,则井田制不能产生,一旦耒耜耕从根本上被新的耕垦工具所代替,则井田制也必然要开始酝酿着改变。为此,我曾写过中国牛耕的形成和发展一文<sup>①</sup>,在后面有关的章节中将对此作专题论述,这里暂只作为例证列出。

《系辞(下)》:“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

“神农”与“包牺”一样,为传说中的历史人物,这里所说的制耒耜,乃是我们需要研究的。按《说文》等解释,“耜”,“耒也。”“耒,手耕曲木也。”也有人按耒与犁之声转,认为耒即犁。这是两种工具,出土文物中虽然木耒耜只见到一具,但出土了不少骨耜、石耜等可作为古代耒耜耕的物证,并且出现多处有用木耒耜掘沟洫的痕迹,这可能因时间过长而木质易朽,故现在少见。按史实本来的面貌看,正是由于有了这种生产工具,而且可以用木料普遍制作和使用,才提高了生产力,每夫可以耕几十亩直至百亩,这才能实行井田制。允许每夫耕几十亩以至百亩,

① 发表于《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农业出版社1982年12月出版。

以保证家庭生活所需,并能有余可归“公”,以供统治者享用。

## 2. 次推《尚书》

《尚书》所记有:

今文《虞书·皋陶谟》:“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昏垫,予乘四载,随山刊木,暨益奏庶鲜食。予决九川距四海,濬畎浍距川。暨稷播、奏庶艰食、鲜食。”(古文此篇为益稷)。

今文《夏书·禹贡》:“禹别九州,随山、濬川,任土作贡。”  
“禹敷土,随山、刊木,莫高山大川。”

对于禹尽管曾有人提出过怀疑,最终无法找出可以否定的根据,因为先秦古籍中都讲到他,尤其是今、古文《尚书》和《竹书纪年》<sup>①</sup>等都确切记载他于夏初治水患。治水必同时治土,对土地作了统一考察和规划,对山、水、田、林、路进行综合治理,只有这样才使禹获得成功,被史籍加以称颂。到夏初,井田制早已在实行,禹治水实际上就是对井田制实行一次整顿。因为当时所作的土地规划,就是为按土地规划进行治水、治土,亦即要求按井田制统一的网络来进行。《禹贡》全篇所记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商书》中古文的《汤誓》、《伊训》和今文的《盘庚》等篇,所记内容有了发展,不仅涉及井田本身的事,而且涉及社会生活。《汤誓》:“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这是指夏桀破坏了井田制,破坏了生产和当时的社会秩序,故汤王起而灭夏。《伊训》则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只见厥祖,侯甸群后咸在,百官总己以所冢宰。”这是指商灭夏以后,恢复井田制,对百官仍按井田制实行分封。直到《盘庚》篇所记:“盘庚迁于殷”之后,仍坚持先王之制,这就包括经济制度(其中首先是土地制度)和政治制度。“兹犹不常宁,

<sup>①</sup> 见浙江书局汇刻本《二十二子》。